

附件 2:

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结题申请表

课题名称			
课题批准号		课题类别	
课题负责人		结题时间	年 月 日
主研人员			
参研人员			
联系人及电话			
结题方式 (选填)	A. 通信结题 ()		B. 会议结题 ()
建议评审专家 (请注明单位、职称、职务)			
课题承担单位意见	单位签章: 年 月 日		
二级管理单位意见	单位签章: 年 月 日		
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办 审批意见	课题联系人签字: 年 月 日		
	领导签字: 单位签章: 年 月 日		

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

填表说明：

一、列为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的各类课题必须按期结题。各类重点课题结题会由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办批准进行，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办主持会议，课题承担单位需逐级向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办申请开题；各类一般课题结题会由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委托“二级管理单位”主持。结题会须提前1周申请。

二、请将此表签字和盖章后转化为pdf格式，上传到“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”。请自行保存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原件，备提交结题评审材料时使用。

三、课题名称请准确填写，不加引号（课题名称中已有的引号除外）、书名号等标点符号，不得使用简称或代称。

四、课题批准号、课题类别以课题立项通知书下达的为准。

五、课题负责人限填1人，以课题立项通知书为准，有变更的以批复为准。

六、课题主研人员限填6人，课题负责人不再填入此栏。

七、课题参研人员限填6人，课题负责人、课题主研人员不再填入此栏。

八、结题方式有两种，请在选项后的括号内打√。

九、建议结题评审专家为5人，其中本区县、本高校、本直属单位评审专家不得超过3人。结题会议拟邀请的领导、来宾不作为评审专家。

十、课题承担单位和相关部门签署意见，需明确课题研究任务是否完成，研究成效如何，课题管理是否符合规范，结题准备工作是否就绪。

十一、选择会议结题评审的，结题评审会须在获得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办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。